

投資人園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1. 施先生與其開戶之證券商發生交易糾紛，想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規定申請調處，詢問該等調處之效力為何？是否應繳交費用？如相對人不願進行調處，有無相關強制規定？</p>	<p>一、投保法有關調處之規定</p> <p>（一）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 22 條規定，投資人保護中心應設置調處委員會處理投資人與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期貨業、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結算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因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所生之民事爭議，故如本案投資人與證券商發生交易糾紛，可以向投資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p> <p>（二）有關調處案件之費用，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調處收費標準第 3 條規定，調處事件於申請調處時，應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1,000 元，相對人拒絕調處或調處不成立者，前揭工本費將予以退還之。</p> <p>（三）調處事件經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調處即成立，調處委員會將調處結果作成調處書，並送請管轄法院審核；經法院核定者，便與民事確定判決具有相同的效力。</p> <p>二、小額爭議事件之調處</p> <p>（一）為促進當事人到場協商，俾利調處之成立，於 98 年 5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之投</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保法修正條文，特別增訂小額調處程序，於投保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小額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爭議事件，經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向保護機構申請調處，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處期日到場者，調處委員得審酌情形，依申請人之請求或依職權提出調處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同法第 25-2 條規定「當事人對前條第一項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不同意之表示；未於期間內提出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處（第一項）。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為不同意之表示，經調處委員另定調處期日並通知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為依該方案成立調處（第二項）」。</p> <p>(二) 依小額爭議事件之調處程序，只要當事人一造申請調處，相對人即應到場協商，否則，調處委員得逕行提出調處方案，促進調處案件成立。參照前揭條文，將可有效發揮擬制調處之功能，處理小額爭議，並促使爭議事件相對人於調處期日到場協商，俾使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透過訴訟外之程序更為快速妥當處理。</p>
<p>2. 張先生係上市公司 A 公司之內部人，其詢問有關歸入權利益之計算方式，如因融資到期而賣出之股票，是否應列入歸入權計算？</p>	<p>一、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獲得利益，其計算方式為：</p> <p>(一) 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均相同者，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虧損部分不予計入。</p> <p>(二) 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不同者，除普通股以交易價格及股數核計外，其餘有價證券，以各該證券取得或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買價或賣價，並</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以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計算標準；其配對計算方式，準用前款規定。</p> <p>(三) 列入前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交易股票所獲配之股息。</p> <p>(四) 列入第一款、第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最後一筆交易日起或前款獲配現金股利之日起，至交付公司時，應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所規定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法定利息。</p> <p>參照前揭規定，在計算短線交易之歸入利益時，其係採機械式之配對計算方式，並不考慮實際交易是否有虧損，亦不考慮除權交易，皆一體適用。</p> <p>二、有關融資買賣之股票是否列入歸入權計算，依主管機關 98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80024585 號函釋，融資買進屬信用交易方式之一，內部人以融資方式買進所屬公司股票，除資金來源係向證券金融公司或自辦信用交易證券商借入部分款項外，其交易方式亦從集中市場買進，與普通交易並無不同，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之取得，其於取得後 6 個月內再行賣出，或因融資到期而賣出，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應有歸入權之適用。</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
 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
 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
 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